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富貴道義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一八集) 2022/1/8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54-0118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三單元「貴德」,三、「仁義」。

【一一八、孔子曰:「不義而富且貴,於我如浮雲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四十八,《體論》。

孔子說,用不合乎道義的手段得到的財富與榮貴,對於我來講,「就如同天上聚散不定的浮雲一樣,不值得花費心思去追逐」。這一條,孔子(孔聖人)教導我們,就是教我們富貴不能夠以不義的方法手段去取得。我們現在人希望得到榮華富貴,但是他用什麼手段?他不是用道德仁義這種正當的手段來取得,而是用不道德仁義的手段,就是取非義之財,取得的榮華富貴不合乎義,就是不合理的。用什麼方法?現在人都學西方國家的那種錯誤觀念,就是用競爭、用鬥爭、用戰爭,用這樣的一個態度來奪取榮華富貴。用這樣的手段來得到榮華富貴,在孔子來看,那個是不值得的,絕對不能用這樣不合乎道義的手段取得榮華富貴。如果用不合乎道德仁義的這種手段去取得榮華富貴,就像天上浮雲聚散不定,也就是說這樣的榮華富貴得到了很快就消失掉了,變化萬端,這個是不合乎道義的。榮華富貴,如果合乎道義它才能長久;不合乎道義,雖然得到,很快它就沒有了,沒有幾年他的財富地位就沒有了。

這個我們從佛法的因果來看,的確是如此。用不道義的手段取得富貴,這個造惡業,後面有果報。實在講,《了凡四訓》講一飲一啄、莫非前定,要取得榮華富貴,要依《了凡四訓》、依古聖先賢道德仁義去取得,那個榮華富貴就是真實的,比較能長久了。如

果用不道義的方法手段取得的富貴不能長久,而且有損害,像道家的《太上感應篇》講,取非義之財,如鴆酒止渴,「非不暫飽,死亦及之」。非義就是不合乎道義的手段,去取得這種錢財、富貴,就像一個人口很渴要喝水解渴,但是喝的是毒酒,不但不能解渴,反而把自己給毒死了,這從因果觀點來看。所以孔子教導我們,不能用不合道義的手段取得富貴;富貴只要我們能夠依照道德仁義,老老實實的去做,自然會得到,這才是真實的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